

附件 7

2021 年漳州市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教育优待照顾对象登记表

县(市、区) 报名学校		类别		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籍 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毕业小学			家庭住址				
一类优待照顾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现役军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次人才子女, 含《漳州市教育局大抓工业 抓大工业七项措施》文件规定的工业企业高层次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台胞子女						
二类优待照顾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学校本校教职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学校征地协议所涉及的用地村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学校举办者所属企业集团高管及员工子女						
学生签名:				县(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家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凡属漳州市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教育优待照顾对象的考生均应填写本表。 2. 学生属一类优待照顾对象, 提供的材料应由有关部门盖章后, 于 5 月 24-25 日送交县(市、区)教育局中教科(股)方为有效; 学生属二类优待照顾对象, 提供的材料应由有关部门盖章后, 于 5 月 24-25 日报送民办学校教务处(或招生办)登记审核, 学校于 5 月 26-27 日送交县(市、区)教育局中教科(股)审核, 方为有效。凡填写不清、未经签名、盖章或超过规定上交时间的均无效。逾期不予受理。 3. 本表有关栏目必须认真如实填写。对弄虚作假的学生和参与作弊的人员, 将严肃处理, 并取消录取资格。						